

师生，紧紧依靠广大师生，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多采用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方法，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切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强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教师工作，注重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多做沟通、协商、谈心的工作，多同各类代表性人物交朋友，充分信任知识分子，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做好高校党外人士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重视做好在内地高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引导他们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

20. 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深入实施“易班”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

21. 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了解体验国情民情。组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中的社会调研，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完善科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促进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学校和社会密切合作。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

22. 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他们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结合起来，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户籍、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

23. 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切实加强高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高校团组织建设。加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对高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24. 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创新成果纳入评价内容。认真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对高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25. 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

教育家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把教学科研和学校管理能力作为重要条件，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任党委副书记，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高校党委经批准可适当增加常委或委员职数。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26. 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进一步加强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系主任）。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一肩挑的，可配备一名专职常务副书记，院（系）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一名专职常务副书记。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

（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工作职责，规范完善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27. 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转化。

28. 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各地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党委书记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党委副书记或一名常委分管高校工作。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师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高校比较集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高校党的工作部门。党组织关系在地方的部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以地方党委为主管理，教育部等有关部委要履行好党的建设相应责任。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组织部门统筹指导高校党建工作，党委宣传部门统筹指导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统战部门统筹指导高校统战工作，教育

部门负责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和督导检查，政法、外交、国安、民族、宗教等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选派党组织书记，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